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956號

上訴人 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

訴訟代理人 蔡文燦律師

被上訴人 榮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鵬飛

訴訟代理人 劉俊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3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6月至同年9月、105年4月、5月間（下稱系爭期間）提供胚布，由伊代為染整加工，尚欠加工款新臺幣（下同）842萬6,277元（下稱系爭加工款），屢經催討仍未獲清償等情。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105年11月11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辯以：系爭加工款應扣除104年6月之單價差異2萬1,248元（下稱價差），及系爭期間之運費扣款3萬1,305元（下稱運費扣款），僅餘837萬3,724元（下稱剩餘加工款）。又伊於104年3月至6月間，委託上訴人就訴外人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豐公司）、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星公司）之訂單進行胚布染整加工，上訴人於染整過程使用增重劑，致布匹有白跡之瑕疵（下稱系爭瑕疵），使伊遭東豐公司、福星公司依序求償808萬0,085元、32萬4,379元，而受有損害840萬4,464元（細項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與剩餘加工款抵銷後，已毋庸給付等語。另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反訴，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上開抵銷後之損害餘額3萬0,740元，及加計自105年8月

01 1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02 ）。

03 三、上訴人就反訴部分辯以：伊承攬胚布染整所完成之工作，並
04 無瑕疵。另經被上訴人指示，為處理成品布碼重不足問題，
05 始於成品添加增重劑，縱發生系爭瑕疵，亦不可歸責於伊。
06 況被上訴人未定期催告補正，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更不得據
07 以主張抵銷。如伊應負賠償之責，被上訴人就系爭瑕疵之發
08 生與有過失，應減輕或免除伊之責任。又被上訴人自陳於10
09 4年8月7日經東豐公司告知系爭瑕疵，其於106年5月22日始
10 提起反訴，請求權罹於1年時效，伊得拒絕給付等語。

11 四、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本訴請求，及就被上訴人反
12 訴部分，命上訴人給付3萬0,740元本息之判決，駁回上訴人
13 之上訴，理由如下：

14 (一)被上訴人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於系爭期間提供胚布，由上
15 訴人染整加工。系爭加工款如扣除價差及運費扣款，數額即
16 為剩餘加工款，乃兩造所不爭執。被上訴人既為扣除價差、
17 運費扣款之抗辯，應由上訴人就加工款之數額，負舉證責任
18 。參諸上訴人所提自行製作之客戶對帳彙總表、未經被上訴
19 人簽收確認之出貨明細單內容，未能證明加工款之數額。而
20 依證人陳淑妙之證言，及折讓證明單、歷年染整加工請款明
21 細表等件以觀，足見系爭加工款應扣除價差及運費扣款。上
22 訴人既未證明其主張之加工款數額，該加工款自應扣除價差
23 及運費扣款，故其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加工款數額，即為
24 剩餘加工款。

25 (二)上訴人於胚布染整過程中加入增重劑，致加工後布匹發生系
26 爭瑕疵；被上訴人於發現該瑕疵後，已催告上訴人修補。依
27 上訴人於104年5月22日之品質異常處理報告表（下稱系爭處
28 理報告）所載：「貴司（即被上訴人）訂單B150024與B1500
29 02胚布，經我司（即上訴人）依貴司指示加工後產生幅寬及
30 m2偏輕事項與我司製程無關，經與貴司監工人員……研討後
31 於成品定型加工中添加增重劑，才可符合貴司客戶要求碼重

標準，但布如碰到水較會有白跡產生，雖然不是很明顯，但是貴公司的要求如何，請貴公司決定，胚布要重做還是加增重劑處理就好，再請貴公司的監工人員儘速指示後續加工方式」等語，足見布匹染整加工為上訴人專業，添加增重劑係其所建議，並未確實告知被上訴人若予以添加，必有白跡產生。且上訴人染色成品之重量與承攬工作無涉，上訴人豈有未告知布匹碼重太輕並退回之舉；被上訴人亦無因碼重太輕，明知添加增重劑將造成系爭瑕疵，仍指示上訴人添加過量增重劑，任令布匹染整加工後產生白跡，遭客戶退回並求償之理，益見系爭瑕疵乃可歸責於上訴人所致。上訴人既未舉證係經被上訴人指示所為，自無從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

(三)被上訴人因系爭瑕疵，致遭東豐公司、福星公司依序求償80萬0,085元、32萬4,379元，共受有840萬4,464元之損害，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賠償，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於15年時效。

(四)被上訴人雖應給付剩餘加工款，然對上訴人有840萬4,464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抵銷後，上訴人已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並應另賠償被上訴人3萬0,740元。

(五)從而，上訴人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42萬6,277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被上訴人反訴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萬0,74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院之判斷：

(一)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自明。

(二)系爭加工款如扣除價差及運費扣款，數額即為剩餘加工款，既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似見被上訴人就系爭加工款數額

01 為842萬6,277元一節，並無異詞。倘係如此，被上訴人就此
02 項上訴人主張之不利於己（被上訴人）之事實，已生自認之
03 效果，依上說明，上訴人即無庸舉證。至被上訴人抗辯應扣
04 除價差及運費扣款，如為上訴人否認，自應由被上訴人就此
05 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行為責任。乃原判決竟以上訴人未證明加
06 工款數額，認被上訴人抗辯扣除價差及運費扣款之剩餘加工
07 款為可採，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已有舉證責任分配錯
08 誤之違法。

09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0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事實應
11 憑證據，法院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不僅應與卷內資料相符
12 ，且必於訟爭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該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
13 為限，惟以間接證據推論待證事實者，需與待證事實具關連
14 ，其推論不得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15 (四)上訴人於胚布染整過程加入增重劑，致加工後之布匹有系爭
16 瑕疵；系爭處理報告已載明：訂單……胚布偏輕，……因成
17 本太高而無法重開，「研討後」於成品定型加工中添加增重
18 劑，才可符合被上訴人客戶要求之碼重標準，但布遇水「易
19 生白跡」，雖非很明顯，仍「請被上訴人決定」，儘速「指
20 示係重做胚布」，或「加增重劑」等情，既為原審所認定。
21 佐以證人黃鎮正所證：染色到第三缸就發現胚布碼重不足，
22 試很多方法，都無法解決，嗣其「提議」加增重劑，並「有
23 將增重劑加過多，可能產生白跡一事告知被上訴人，經被上
24 訴人同意，加入增重劑以補胚布碼重不足」之問題等語（見
25 一審卷二13至20頁）觀之，則因胚布碼重不足，兩造研究解
26 決方法，上訴人建議重做或添加增重劑，惟告知被上訴人後
27 者可能產生白跡，請其決定指示。如果無訛，上訴人一再辯
28 稱：被上訴人交付染色之胚布碼重不足，因成本及交期考量
29 ，指示伊添加增重劑，以符其客戶要求乙節（見一審卷一41
30 9頁、原審卷167至168、229、446、560頁），是否全無足採
31 ？此攸關被上訴人就系爭瑕疵之產生，是否與有過失？自應

調查審認。況上訴人於染整過程中，胚布之碼重似非兩造約定承攬工作之契約事項，有何主動添加加重劑之需求，未見原審認定；而被上訴人與該胚布之交易對象間，若確有胚布碼重之約定，則其重量不足，自為被上訴人所應關注及處理者，始符常情。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權衡碼重不足、逾期交貨之違約賠償，與非必然顯現之瑕疵，乃就上訴人建議，決定以添加加重劑之方式處理，能否謂不符常情，而不足取，尚待澄清。原判決逕以上開理由，即謂上訴人就系爭瑕疵應負過失責任，被上訴人反而未有過失，不免速斷，且有違證據、論理、經驗法則。

(五)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